

- 1 在参加视频会议前，您会收到一封附带超链接的电子邮件，点击超链接，您就可以通过Microsoft Teams系统直接接入视频会议。在进入虚拟会议室前，我方在必要时可能会要求您输入一个自选的与会者名称和输入我方指定的会议密码。您可以随时打开或关闭麦克风和摄像头。
- 2 在使用视频会议系统的过程中，通讯数据（例如您常用的公司电子邮箱）、个人主要数据（例如您的名字和姓氏（如有提供））、个人概况（例如您的用户名（如有提供））、视频会议的内容（例如您以个人身份出席会议并发表口头或书面意见）、认证数据、日志文件、协议数据和元数据（例如会议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以及持续时间、IP 地址、设备信息/硬件信息）会被处理。
- 3 您的数据将由我方来处理，目的是为了让您能参与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且我方能够通过电子邮件给您发送邀请链接。通讯仅能通过端对端加密的方式进行。未经您的事先同意，您的通话数据和视频数据不会被记录，也不会转发到第三方。
- 4 如果会议在合同关系的框架下进行，则适用的法律依据是《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 b 项。在所有其他情况下，适用的法律依据是我方基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 f 项规定的在组织运营、IT 安全以及建立和开展业务关系方面的合法利益。如果我方计划录制视频会议全部或部分内容，会事先征求您的同意，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的法律依据是《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 a 项。
- 5 在个人数据的处理、尤其是存储方面，只要这是符合合法利益或者法律义务以及任何由此产生的索赔要求和法定的保存要求不允许删除，则都应以实现所述目的所必需和准许的时间为限。
- 6 我方使用 Microsoft Teams 来进行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这是一项由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 公司（位于 One Microsoft Place, South County Business Park, Leopardstown, Dublin 18, Ireland）根据欧洲适用的责任范畴提供的服务。Microsoft Teams 是一款协作工具，也同时提供视频会议功能，是微软 Office 365 云应用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
- 7 我方已经与微软签订了数据保护协议，保证给用户提供最基础的数据保护。请注意，我方不会对微软的数据处理产生任何影响。微软可能会将您的数据用于优化或改进自身的服务，例如，从技术上对会议系统和会议显示进行优化。但微软不会将该数据用于用户分析、广告或类似的商业目的。尽管如此，微软保留出于自身商业目的对客户数据进行处理的权利。在微软处理与自身合法商业交易相关的个人数据范畴内，微软是此类应用的独立的数据责任方，因此有责任遵守与数据责任方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履行相关义务。这在数据保护方面，给 Microsoft Teams 的用户带来了风险。更多关于微软的隐私政策请点击以下网址查阅 <https://privacy.microsoft.com/de-de/privacystatement>，关于 Microsoft Teams 的数据保护信息请点击以下网址查阅 <https://docs.microsoft.com/de-de/microsoftteams/teams-privacy>。在该网页上您还可以获悉更多关于您在这方面的权利的信息。

- 8 在使用 Teams 的过程中，微软或会将您的数据传输到美国母公司的服务器上，并在那里对数据进行处理。欧洲法院认为，与欧盟标准相比，美国的数据保护水平不足。在美国，个人数据的处理会带来相应的风险，例如，美国当局会出于控制和监视的目的，在暗中进行访问。
- 9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4 条 7 款的规定，负责出于上述的目的对您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的责任机构是 ETO GRUPPE 集团，即视频会议的组织者。该数据保护信息中所指的 ETO GRUPPE 集团包括 ETO GRUPPE TECHNOLOGIES GmbH 公司、ETO MAGNETIC GmbH 公司、ETO SENSORIC GmbH 公司、EKS Elektromagnetik GmbH 公司和 ETO MAGNETIC Sp. z o.o. 公司。
- 10 您可以通过邮寄方式联系我方的数据保护专员，地址是 Hardtring 8, 78333 Stockach,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的数据保护官：
数据保护官， c/o ETO GRUPPE TECHNOLOGIES GmbH, 也可以发送电子邮件到以下邮箱 datenschutz@etogruppe.com。
- 11 在符合法律要求和法律的框架下，您具有知情权（《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15 条第 1 款）、有权要求更正错误的数
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16 条）、有权要求删除数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17 条）、有权要求对数据处理
范围进行限制（《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18 条）、有权进行数据转移（《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0 条），以及有权
不受完全基于自动处理的决定（包括分析）的约束，即使该决定对您具有法律效力或可以类似方式对您产生重大
的影响（《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2 条）。如果您认为对您相关数据的处理违反了数据保护条例，您有权向监督机
构提出申诉（《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77 条）。特别是您可以通过您所在的成员国或涉嫌违规地的监管机构来主张
您的投诉权利。在巴登-符腾堡州，主管监管机构是位于斯图加特的联邦数据保护和信息自由专员。
- 12 如果数据是在您同意的前提下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 a 项的规定进行处理，您有权在任何时候撤
销所给予的任何同意事项。该撤销不影响之前进行的所有数据处理的合法性。如果您撤销您同意的事项，只要您
无明确同意我方可进一步使用您的数据或存在待进一步处理的法律理由，我方都将相应地停止数据处理，并删除
与您相关的处理过的数据。
- 13 如果数据处理是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第 1f 项（为保护合法利益而进行的数据处理）的规定而
进行的，您有权在任何时候以您自身的特殊情况为由反对该处理。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存在明显令人信服、且凌
驾于您的利益、权利和自由之上的理由，需要继续对这些数据进行处理，或者该数据处理是为了维护、行使或捍
卫法律要求，否则我方将不再处理这些数据。